

開立個人/聯名賬戶所需文件

感謝閣下選用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的服務。請注意，本行需要下列文件正本作辦理開戶手續。

一. 附有閣下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¹

-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，或
- 香港居民身份證及有效的國際護照／旅遊證件，或
- 有效的國際護照／旅遊證件，或
- 有效的往來港澳通行證，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，或
-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。

二. [適用於開立投資賬戶] 附有閣下姓名的有效住址證明文件² (姓名需與身份證明文件的記錄相同)

若申請人未能提供以上任何一項文件，本行或會按申請人的個別情況而有所延誤審批及/或拒納開戶。

若閣下就開戶申請有任何查詢，請親臨本行任何一間分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綫(852) 2616 6628。

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謹啓

備注

1. 除上述身份證明文件外，如有需要，本行可能會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以下資料及其他文件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 - a. 職業狀況包括工作職位，僱主/公司及每月收入
 - b. 戶口用途
 - c. 合理在港開戶原因
 - d. 預期戶口活動，例如交易金額及次數
 - e. 資金來源
 - f.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認辨編號
 - g. 附有閣下姓名的有效住址證明文件
2. 有效住址證明包括但不限於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政府機構/公共事務機構/持牌銀行發出備有客戶姓名及地址資料之通訊或賬單或結單等。
3. 申請人的開戶資料將以開戶書所載資料為準。
4. 申請人需閱讀、理解及同意本行的 [《資料政策通告》](#)。